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诉求，公司拟适度延后实施赎回“荣晟转债”，将赎回登记日拟定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晟转债”将恢复转股。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0.49 元 / 股。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 /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 /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诉求，公司拟适度延后实施赎回“荣晟转债”，将赎回登记日拟定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晟转债”将恢复转股。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0.49 元 / 股。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含 2022 年 6 月 1 日）以 10.84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亦或者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晟转债”恢复转股后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以 10.4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5,881,318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9	宋朝阳
2	03*****788	傅天年
3	03*****758	徐新强
4	08*****475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89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849,270.00	48.44	24,339,708	85,188,978	48.44
高管锁定股	11,400,000.00	9.07	4,560,000	15,960,000	9.07
首发前限售股	49,449,270.00	39.36	19,779,708	69,228,978	39.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80,243.00	51.56	25,912,097	90,692,340	51.56
三、总股本	125,629,513.00	100.00	50,251,805	175,881,318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75,881,318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8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十、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888,325.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68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9.27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8.36 元 / 股

● 通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 万张，发行总额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5,411,943.81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5 月 30 日。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通 22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39.27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12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9.27 元 / 股，变更为 38.36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通 22 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主要内容与进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并进而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的控制权。该事项目前处于商议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目前尚在筹划中，因此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山航集团 49.4%的股权，山航集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及山航集团分别持有山航股份 22.8%及 42%的股份。

本次筹划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公司层面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提示

1、该事项目前处于商议阶段，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就该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本次筹划事项不确定因素强，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吉翔股份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妙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

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吉翔股份今后发展方向是否会将其他业务剥离，重点关注锂矿 + 锂盐代工的方向？永杉与其他有锂矿资源大厂合作的锂盐代工能实现多少毛利率？吉翔有没有打算收购津巴布韦的锂矿？永杉之前和皮尔巴拉的包销权有没有重新开展对话？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吉翔股份将综合考虑行业形势，战略收缩影视业务，永杉锂业主营业务为锂盐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产能规划中也包含代加工业务；公司目前暂时没有收购津巴布韦锂矿的计划；永杉锂业目前也没有和皮尔巴拉的锂矿包销合作；其他事项请继续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2、各位领导下午好，2021 年的钼市场很好，想问下公司预计 2022 年钼市场的行情怎么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2022 年一季度钼市场产品价格较 2021 年略有上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公司的贷款大幅度增加对上市公司有何影响，后续资金筹措方面公司有何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的短期借款大幅下降，从年初的 8.62 亿下降到期末的 4.32 亿；后续的资金筹措将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来安排。谢谢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6,587,6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4,237,6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35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6,587,6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4,237,6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350,000.00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 42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42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42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42 家全资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42 家全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账户均用于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013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5006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3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0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0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0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0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0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0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0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0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42 家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42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42 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燕、王昭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贾晓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